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5 | 3,662,931 | 3,441,198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3,440,894) | (3,194,407) |
| 毛利 | | 222,037 | 246,791 |
| 其他收入 | 6 | 9,302 | 9,37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23,978) | (14,612)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39,469) | (134,596) |
| 行政費用 | | (51,915) | (47,108) |
| 經營溢利 | | 15,977 | 59,850 |
| 融資成本 | 7 | (45,263) | (33,086)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虧損 | | — | (64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5) | (1,23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 8 | (29,371) | 24,883 |
| 所得稅開支 | 9 | (10,523) | (8,255) |
|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894) | 16,628 |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9,924) | 17,667 |
| 非控股權益 | | 30 | (1,039) |
| | | <u>(39,894)</u> | <u>16,628</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1 | <u>(0.13)</u> | <u>0.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26,990 | 25,883 |
| 其他無形資產 | | 2,752 | 3,817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6,764 | 7,32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9,033 | 28,70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65,539 | 65,72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09,443 | 433,486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3 | 906,128 | 1,266,901 |
| 可收回稅項 | | — | 1,117 |
| 已抵押存款 | | 138,468 | 226,69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37,207 | 172,64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591,246 | 2,100,85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4 | 635,677 | 981,246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483,866 | 603,728 |
| 應繳稅項 | | 802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120,345 | 1,584,97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70,901 | 515,876 |
| 資產淨值 | | 536,440 | 581,60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7,415 | 27,415 |
| 儲備 | | 504,368 | 549,56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31,783 | 576,977 |
| 非控股權益 | | 4,657 | 4,626 |
| 權益總額 | | 536,440 | 581,6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06至241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及服務。年內,本公司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健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未實現虧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進一項額外披露,將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已導致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列額外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修訂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澄清) ¹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此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該等修訂繼續獲准提早應用。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會計政策潛在變動的性質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進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因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首個採納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此等修訂澄清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五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該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包括計入已售產品價格的服務費用；及
- 提供與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服務；

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認為服務乃指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單獨履約責任，及因此當相應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已轉出或服務已向客戶提供時就各個該等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識別的個別收入部分相若，然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總代價將根據相應公平值分配到相關履約責任，將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財務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多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之修訂載有對履行責任識別的澄清；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大相逕庭，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52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在各報告期末編製。

4. 分部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營運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故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相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並無與客戶交易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營業額逾10%。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年內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營業額的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 3,351,279 | 3,159,985 |
| 提供服務 | 311,652 | 281,213 |
| | <u>3,662,931</u> | <u>3,441,198</u> |

本年度內確認之自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產生之各個重大類別營業額之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華為產品 | 1,696,946 | 1,292,787 |
| 銷售IBM產品 | 768,031 | 865,902 |
| 銷售甲骨文產品 | 494,980 | 427,978 |
| 銷售其他產品 | 391,322 | 573,318 |
| | <u>3,351,279</u> | <u>3,159,985</u>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2,152 | 2,377 |
| 政府補助(附註) | 4,963 | 3,397 |
| 其他 | 2,187 | 3,601 |
| | <u>9,302</u> | <u>9,375</u>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02 | 692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4,047) | (9,017) |
| 匯兌虧損 | (8,965) | (5,719) |
| 其他 | (1,168) | (568) |
| | <u>(23,978)</u> | <u>(14,612)</u> |

附註：

該等補助乃本集團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直接財務支持。

7. 融資成本

所有結餘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1,680 | 2,000 |
| — 非審核服務 | 200 | 199 |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941 | 2,166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
| 扣除存貨撥回 | 3,159,657 | 2,953,941 |
| 研發成本 | 5,723 | 2,1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07 | 5,098 |
|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 | | |
| 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 11,630 | 13,037 |
| | <hr/> | <hr/>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工資 | 104,355 | 107,51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185 | 10,964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372 | 777 |
| | <hr/> | <hr/> |
| | 115,912 | 119,255 |
| | <hr/> <hr/> | <hr/> <hr/>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相當於工資成本的9%至23%(二零一六年：13%至20%)的款項(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為該計劃的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二零一六年：5%)的金額(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於損益中所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1,1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64,000元)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尚未向計劃支付的金額不大。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稅項 | — | 3,005 |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87) | — |
| | <u>(687)</u> | <u>3,005</u> |
|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 |
| 年內稅項 | 11,542 | 4,658 |
| 稅項退回 (附註(iv)) | — | (4,186) |
| 撥回撥備 (附註(iv)) | — | (2,618) |
| | <u>11,542</u> | <u>(2,146)</u> |
| 遞延稅項 | | |
| 稅率變動 (附註(iv)) | — | 9,192 |
| 本年度抵免 | (332) | (1,796) |
| | <u>(332)</u> | <u>(1,796)</u> |
| 所得稅開支 | <u>10,523</u> | <u>8,255</u>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iv) 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內按三年時間間隔持續獲授高科技企業資質，從而令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該附屬公司收到相關稅務部門之稅務通知，暫停享有該等權利，乃因為二零一二年中國當時現行增值稅發票管理若干法規之合規事宜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當時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與該稅務部門解決有關合規事宜，導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恢復適用優惠所得稅率15%。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該附屬公司就之前按稅率25%繳納之額外所得稅收回退稅金額約人民幣4,200,000元。此外，二零一四年之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600,000元已由該附屬公司撥回作所得稅抵免。於二零一七年，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部門回覆，乃有關根據上述

高科技企業資質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可繼續使用優惠所得稅率15%。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並在該附屬公司向相關部門提交若干文檔後將獲授高科技企業資質，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因此，本集團已更改了未來適用所得稅率之估計，由25%改為15%，以及由於該等稅率變化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金額人民幣9,192,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損益內確認。

10. 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1.6分) | | |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2.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4分) | <u>5,123</u> | <u>7,549</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6分)，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合共約5,9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23,000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 <u>(39,924)</u> | <u>17,667</u> |
| | 千股 |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 <u>311,250</u> | <u>311,250</u>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u>—</u> | <u>107</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u>311,250</u> | <u>311,357</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8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07,000元)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1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835,283 | 1,195,914 |
| 減：呆賬撥備 | (62,443) | (48,595) |
| | <u>772,840</u> | <u>1,147,319</u> |
| 應收票據 | 60,378 | 79,176 |
| | <u>833,218</u> | <u>1,226,495</u>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 833,218 | 1,226,495 |
| 預付款 | 28,461 | 24,660 |
| 按金 | 15,297 | 11,122 |
| 其他應收款項 | 29,152 | 4,624 |
| | <u>906,128</u> | <u>1,266,901</u> |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六年：30日至90日)。對於國有企業等若干主要客戶，信貸條款將由管理層個別磋商。於各個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406,856 | 515,372 |
| 31日至60日 | 113,068 | 233,661 |
| 61日至90日 | 103,604 | 122,868 |
| 超過90日 | 209,690 | 354,594 |
| | <u>833,218</u> | <u>1,226,495</u> |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人民幣219,85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641,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逾期少於1個月 | 74,006 | 124,060 |
| 逾期1至3個月 | 57,856 | 43,656 |
| 逾期超過3個月 | 87,991 | 104,925 |
| 合共 | <u>219,853</u> | <u>272,641</u> |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325,065 | 512,329 |
| 應付票據 | 109,216 | 182,876 |
| 預收款 | 183,952 | 205,79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444 | 80,249 |
| | <u>635,677</u> | <u>981,246</u> |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計入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或少於1個月 | 93,735 | 285,146 |
| 1至3個月 | 81,614 | 72,201 |
| 超過3個月 | 149,716 | 154,982 |
| | <u>325,065</u> | <u>512,329</u> |

所發行應付票據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2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票據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7,8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95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人民幣34,2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21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發行票據之銀行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80,3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055,000元)。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可接受時間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專門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雲產品、雲服務、企業應用及解決方案，是於相關領域的業界領導者。此外，集團亦從事一系列自有品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研發及銷售。全球著名企業如 IBM、華為及甲骨文等，均為本集團重要的長期合作伙伴。

銷售 IBM 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源自銷售 IBM 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存儲產品及軟件，通常與增值服務一併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768,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 865,900,000 元）。本集團銷售 IBM 產品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稍為減少，主要源於市場對 IBM 企業級基礎架構伺服器的需求下降。IBM 自身亦正進行全球化業務調整，積極部署其在認知領域業務的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集團銷售 IBM 產品的銷售額在 IBM 同類產品中將保持穩定的比例，此外，本集團更期待未來與 IBM 在其新業務領域上開展合作。

銷售 IBM 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其中一項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 21.0%（二零一六年：約 25.2%）。

銷售華為產品

本年度華為產品分銷業務（包括銷售伺服器、存儲及雲計算產品）的營業額持續錄得強勁增長，並已連續兩年成為集團最主要的營業額來源。於本年度，其營業額增長了 31.3%，即增加約人民幣 404,200,000 元至約人民幣 1,696,900,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1,292,800,000 元）。該金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46.3%（二零一六年：約 37.6%）。此業務增長主要受惠於華為近年銳意增加市場份額，於其龐大的業務基礎上仍不斷加強其銷售網絡，並以具競爭性的價格搶佔最終客戶；儘管如此，該業務屬於傳統毛利較低的基礎架構分銷類型。本集團於本年度努力在資金調配及業務增長中尋找平衡。

銷售甲骨文產品

於本年度，甲骨文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數據管理軟件、應用伺服器之中間件及系統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8,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5.7%。該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5%(二零一六年：約12.4%)。甲骨文產品在市場上享有領先地位，近年甲骨文在全球市場雲業務轉型勢頭強勁，本集團亦加強在雲業務上的投入，因此本集團自該等產品的銷售額錄得明顯增長。

其他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額來源包括銷售曙光、聯想、EMC、SAP、VMware產品、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源自此等收入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91,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2,000,000元或31.7%(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73,300,000元)。於本收入類別不同產品中，曙光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減少了人民幣116,800,000元或29.7%至約人民幣276,400,000元。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7%(二零一六年：約16.7%)。本集團於本年度集中於自主產品的研發及以創新業務轉型為目標，未來期望集中資源加大投入在雲計算產品、人工智能、企業應用及相關服務等數碼化轉型業務。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81,2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二零一六年：約8.2%)。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強投入於服務業務，著力打造為企業客戶提供數碼化轉型之解決方案，以增強本集團協助企業客戶實現業務轉型的能力。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21,700,000元或6.4%至約人民幣3,66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41,2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華為及甲骨文產品銷售增加。華為透過向終端用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繼續奉行積極策略，以自國際品牌及當地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而業界領先的甲骨文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繼續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於本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4,800,000元或10.0%至約人民幣2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6,800,000元)，而毛利率則由7.2%下降至6.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國內品牌產品數量增加、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供應商終止若干銷售計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所得之返點金額減少及陳舊庫存撥備有所增加(有關由於新產品技術改進令若干陳舊庫存(超過2年)在銷售上不具備經濟效益)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虧損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於本年度，來自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對長時間尚未償還債項之可收回性採取較審慎的態度，收緊了採取法律手段追索超期賬款的時間導致呆賬撥備有所增加及匯兌虧損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3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4,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6%。增加乃基於與收入增幅同步增加，並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按照一般通脹加薪，及維持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運費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7,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2%。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開支已於二零一六年資本化導致開發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成本增加、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及本集團精簡主要投放於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終止的銷售計劃的人力而產生的一次性補償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200,000元或36.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5,3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較高利率向非金融機構貸款之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或27.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集團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溢利及因難以預測一間附屬公司日後溢利之流量而就其稅項虧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700,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所得之返點金額減少(ii)陳舊存貨及呆賬撥備增加及(iii)融資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儘管短期內會對收益造成影響，但就存貨估值及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採取較審慎的態度確保本集團資產的高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656,800,000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53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166,600,000元及約人民幣581,600,000元)。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為約人民幣77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7,300,000元)，已扣除呆賬準備約人民幣62,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600,000元)，管理層將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定期檢討及實施嚴格控制措施，旨在確保於到期日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37,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60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8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3,700,000元)。計及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足以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 之總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56,300,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4,600,000元) 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為26.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3.0%)。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相關已抵押存款再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 (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人民幣／美元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波動。外匯遠期合約已於本年度末完成結算。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要求，並在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過戶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有435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9,300,000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和經驗釐定。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確保能於其經營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以及吸引和挽留所需的合適人才，帶領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對本集團不可或缺。透過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帶領公司前進。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勞資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2,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10,700,000元以成立新的分支辦事處、約人民幣25,500,000元以採購新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成立及擴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援中心、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設立培訓中心、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約人民幣30,200,000元以投資於研發自有品牌軟件及硬件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其亦包括推廣及營銷該等產品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之餘下所得款項。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件

董事概不知悉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件。

展望

二零一七年宏觀經濟形勢整體回暖，中國的信息科技企業繼續向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方向轉型。於回顧年度，由於若干用戶分別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對大規模的基礎設施採購保持審慎態度，影響本集團的較大額訂單銷售。然而，市場同質化競爭愈加激烈，縱使在此艱難的營商環境中，本集團依然能把握商機，尤其是在國內外的一些品牌產品、雲計算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等領域中有突出的銷售表現，使集團的銷售額依然能保持增長。

集團目前在市場轉型的驅動下，主要業務整合分為三大板塊。一是持續投入資源的自主品牌雲產品。雲計算在全球日趨成熟和普及，中國雲計算市場近年高速增長，促使集團把發展自有雲產品、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作為戰略發展方向之一。雖然目前自有品牌的雲產品在現有整體業務中佔比不高，但作為集團資產組合中重要的一

環，該業務代表了本集團的自主創新能力，未來的發展及增長潛力預期可見。二是智能數碼化應用和系統集成服務。集團繼續保持發展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IT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在用戶數碼化轉型的驅動下，集團著手開展數碼化智能應用，以滿足用戶在數碼化業務轉型中，利用新興和先進的信息科技技術的支撐能力，使本集團能更全面地在業務端服務於用戶。三是傳統企業級資訊產品的分銷業務。通過與國內外領先IT廠商如IBM、甲骨文、華為等的深入合作，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在領先科技技術領域的合作和商機，使集團在業務開展中保持技術先導的作用和角色。同時，為增加分銷業務的利潤，本集團將對現有產品組合進行優化，減少或中止一些低毛利產品的銷售。

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興科技的發展對各行各業帶來巨大的影響，而對IT分銷行業更是影響深遠。傳統IT分銷行業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傳統業務的應用和系統集成業務亦同時受到較大程度的沖擊。客戶在數碼化轉型的驅動下亦需步向數碼化轉型，因此他們不僅需要傳統IT業務的支撐，更加需要在新技術的發展層面上獲得有關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專業意見和協助。本集團深知這個市場趨勢，往後我們會繼續在新興科技下，調整集團業務和儲備方向，在新形勢下，提供更符合客戶需要的產品及服務，確保客戶在數碼化轉型中的IT支撐需求和保障，以建立更牢固的業務合作關係。

集團認為發展雲計算產品、數碼化智能應用及相關服務是符合客戶需求的最新趨勢，也是業務轉型道路上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在雲計算產品研發上取得關鍵進展。同時，與國內外廠商如甲骨文、AWS、華為等雲資源提供商達成合作關係。未來，集團會在中國雲計算市場中積極為客戶提供雲建產品的同時，與雲服務提供商一起為客戶和獨立軟件開發商提供各種雲計算場景的業務保障和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在專屬行業領域開展數碼化智能應用業務，以滿足客戶在數碼化轉型中的新應用業務需求。

集團管理層深明轉型業務的艱辛漫長，當中需要付出時間和不間斷的努力，在堅定推進目標的同時，我們亦會嚴格控制相關成本，努力確保業務轉型相對平穩開展，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於審閱期間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內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該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tong.com.hk)及聯交所指定的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陳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袁波先生及羅國貴先生。